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

住 所 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宏家

项目联系人：吴涛

联系方式：13810117710

电话/ 传真：010-64456205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科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 2 号 2 号楼 2 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立伟

项目联系人：王霁虹

联系方式：010-83050705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荣华南路 1 号院国锐广场 A 座 20 层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在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约定.

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成果

1.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无创冠脉血流储备分数测定检查相关技术服务.

1.1.1 项目名称：【无创冠脉血流储备分数测定项目】

1.1.2 具体服务内容为：【在数据不出院条件下实现临床数据处理、CT-FFR 报告出具】

1.1.3 服务数量或工作量：【16000 例】

1.2 乙方依约完成数据处理、分析并出具技术分析报告，同时提供实施部署、使用培训及必要的技术支持. 报告仅用于辅助临床判断，不替代医师的独立诊断、治疗决策

及法定职责.

1.3 服务所需数据条件、交付形式和质量标准由双方在本合同正文中确认；未明确的，适用现行法律法规、强制性国家标准及医疗机构合理管理要求.

第二条 服务期限、地点与实施

2.1 服务期限：【1 年，自 2026 年 11 月 3 日-2027 年 11 月 2 日】；服务地点：【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】.

2.2 双方应在合同生效后【10】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启动．因甲方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数据、场地、网络、接口或授权导致延误的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.

2.3 乙方如需在院内部署软硬件，应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、院感、设备及人员管理制度.

第三条 双方职责

3.1 甲方负责指定项目联系人，依法完成患者告知、授权或其他必要手续，并向乙方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合法且符合技术要求的数据及必要工作条件；甲方对数据来源合法性和临床使用行为负责.

3.2 乙方负责配置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员，按照约定完成服务，保证所使用的软件、设备及服务具备依法应有的资质或备案，并及时提示数据质量问题和使用限制.

3.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范围．确需变更的，应就工作量、费用、进度及责任影响签署书面补充协议.

第四条 交付、验收与服务支持

4.1 乙方以【实际分析报告交付】作为交付成果.

4.2 甲方应在收到交付成果后【7】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或提出书面异议：异议应说明不符合项．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并再次提交．甲方逾期未反馈不当然视为验收合格，但不影响乙方要求甲方及时确认的权利.

4.3 双方按【季度】核对实际完成数量并签署确认单.

第五条 服务费用与结算

5.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【小写：24160000 人民币元 大写：贰仟肆佰壹拾陆万元整】；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：【￥24160000 元】；税率：【6%】．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，费用已包含乙方履约所需的人员、设备费．如果遇甲方单价收费价格标准调整，双方根据甲方最新单价收费标准确定新的结算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.

5.2 结算周期、付款节点及账期：【乙方按 1510 元/例将每季度完成的实际服务病例

数提交给甲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该季度结算付款】。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、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及结算材料；甲方应按约定流程办理审核与支付。

5.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 2 号 2 号楼 2 层

账号：110920833910801

第六条 数据安全、个人信息与医疗合规

6.1 双方应遵守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个人信息保护、医疗卫生及医疗器械监管等适用规定。乙方仅在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、期限和目的内处理数据，不得擅自留存、复制、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模型训练、产品营销及其他目的。

6.2 如采用院内部署，原则上原始临床数据不离开甲方控制环境；如确需传输或委托处理，双方应事先书面明确数据范围、处理目的、存储地点、访问权限、安全措施、返还或删除机制，并履行必要的审批及授权程序。

6.3 乙方应采取访问控制、最小权限、日志审计、传输与存储保护等措施。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泄露、篡改、丢失等安全事件时，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

6.4 合同终止或处理目的实现后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、删除或匿名化相关数据，法律法规另有强制保存要求的除外，并可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

7.1 双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技术、软件、算法、商标、资料及其知识产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。甲方就履约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及资料，其合法权益不因本合同发生转移。

7.2 乙方授予甲方在合同期限及服务目的范围内使用交付成果

7.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；发生权利主张时，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因其侵权造成的责任。甲方擅自超范围使用或修改造成的除外。

第八条 保密

8.1 一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、患者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仅可向确有知悉必要且受相应保密义务约束的人员披露。

8.2 依法应向监管、司法机关披露的，披露方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提前通知对方，并将披露控制在必要限度。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；依法或双方另有约定的期限从其规定。

第九条 廉洁与合规

9.1 双方及其人员不得以回扣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宴请、旅游、学术活动赞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影响采购、临床使用或结算决定，不得进行商业贿赂、不正当竞争或虚假宣传。

9.2 发现疑似违规情形的，一方有权要求整改、暂停履行或向有权部门反映；构成严重违约或违法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。

第十条 违约、暂停与解除

10.1 一方未按约履行的，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【10】日内整改；逾期未整改或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，守约方有权暂停履行、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实际损失。迟延交付、迟延付款及服务不合格按照本协议总价的 承担违约金。

10.2 因服务质量或安全问题需要紧急处置的，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暂停相关服务并采取补救措施。因甲方提供的数据或使用方式不符合要求而产生的后果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10.3 因不可抗力、法律政策变化或监管要求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并提供合理证明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并按已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服务据实结算。

第十一条 通知与争议解决

11.1 双方联系人、地址、电话及电子邮箱以本合同载明信息为准；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。通过专人递交、快递、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系统发送的通知，按可证明到达对方之日视为送达。

11.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争议应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【朝阳区人民法院】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2.1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、广告、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，使用甲方（或包含“安贞”“北京安贞医院”等）的名称、商标、标志、域名、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与甲方存在任何仪式的合作关系，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、业务往来、信用担保等。如违反本条内容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。（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）

12.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任何变更、补充或豁免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。

12.3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，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主要权利义务；依法进行主体合并、分立或监管要求的除外。

12.4 本合同一式【肆】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【贰】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为签署栏，无正文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	乙方法定代表人：
（盖章）	（盖章）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	签署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